**关于福州市城乡社区“五社联动”试点项目人员配置要求的说明**

为健全完善福州市城乡社区“五社联动”示范项目管理体系，加强试点项目系统管理规范试点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配备，确保项目质量，结合福州市城乡社区“五社联动”示范项目的实际情况，现就对福州市城乡社区“五社联动”试点项目人员配置要求做如下说明（预选项目请务必确认符合以下条件，并再次明确专项社工）：

# 一、人员配备范围

**（一）专项社工（1名，必须配备）：**指承接福州市城乡社区“五社联动”试点项目的社工机构为确保项目服务质量，为项目配备的专门负责项目运作、项目推进等全流程管理的机构内专业人员，必须驻点工作。

**（二）兼职社工（必须配备）：**指承接福州市城乡社区“五社联动”试点项目的社工机构为确保项目运作，为项目配备的专门协助和支持专项项目运作、推进、管理项目全流程的机构内专业人员（社工专业或在机构内从事社工事务人员）。

**（三）项目督导（必须配备）：**指承接福州市城乡社区“五社联动”试点项目的社工机构为确保项目服务质量，为项目团队成员提供的一种定期化和持续化的服务支持，其包括以“五社联动”为主导的技能训练、专业培训、服务指导、服务监控等业务活动的专业人员。

**（四）项目主管（选择配备）：**指承接福州市城乡社区“五社联动”试点项目的社工机构为确保项目服务质量和合规管理，为项目执行团队配备的监督、指导、支持等业务工作的机构内专业人员，与专项社工非同一人。

# 二、人员任职资格

## **（一）专项社工**

1、专项社工需具备社会工作专业相关背景。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1）社会工作专业大专以上学历；

（2）社会学、心理学等与社会工作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；

（3）持有助理社会工作师以上职业资格证书。

2、专项社工需在本机构内缴纳6个月及以上医社保，并提交缴纳证明材料。

## **（二）兼职社工**

1、兼职社工应在本机构内从事社工岗位（社工专业或在机构内从事社工事务人员），任职依据以机构为其缴纳医社保为准，不得聘任非本机构人员**（在项目后续的督查和评估中进行核查）**；

2、兼职社工应具备社会工作专业相关背景或机构任职时间，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1）社会工作专业大专以上学历；

（2）社会学、心理学等社会工作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；

（3）持有助理社会工作师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；

（4）在本机构任职一年以上。

## **（三）项目督导**

项目督导需具备相关专业背景，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1）福州市社会工作专家库成员；

（2）高校社会工作专业讲师以上职称专家；

（3）社会工作或者社会学、心理学等与社会工作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，且具备中级社工师及以上资质，并有三年以上社工实务经验；

（4）福州市社会工作督导培训班成员。

## **（四）项目主管**

1、项目主管必须为本机构员工，不得聘任非本机构人员。

2、项目需具备社会工作专业相关背景。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1）社会工作专业大专以上学历；

（2）社会学、心理学等社会工作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；

（3）持有助理社会工作师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。

3、项目主管在本机构内从事社工岗位满两年以上，任职依据以机构为其缴纳医社保为准**（在项目后续的督查和评估中进行核查）**。

# 三、岗位任职要求

## **（一）专项社工**

1、专项社工一经确认，**立项后项目原则上执行周期内不得更换，**此条件列入项目协议中，项目监测过程中发现更换，根据违约责任处理；

2、专项社工必须负责项目全流程管理和执行，包括：项目设计、项目申报、项目路演、项目评估及路演、项目执行、社区驻点、项目服务、项目评估相关事宜等工作；

3、专项社工为项目过程监测和督察的唯一对接联系人；

4、专项社工在本机构内仅能负责本项目，不得在机构内部其他项目任定期社工，一经发现，项目督察做扣分处理；

5、专项社工需保证一周至少有4天以上在试点社区驻点，开展本项目服务活动需外出的也计入驻点时间；

## **（二）兼职社工**

1、兼职社工一经确认，项目周期内允许一次变动，如超过一次变动，则在项目督察部分做扣分处理；

2、兼职社工必须保证协助专项社工开展项目全流程管理和执行，包括：项目设计、项目申报、项目路演、项目评估及路演、项目执行、社区驻点、项目服务、项目评估事宜等工作；

3、兼职社工必须为与本机构签订劳动合同工作人员；

4、兼职社工需保证一周至少有2天以上协助专项社工在试点社区驻点，开展本项目服务活动需外出的也计入驻点时间；

举办大型活动等需临时邀请其他社工协助的，不按兼职社工薪酬计数。

## **（三）项目督导**

1、项目督导必须以福州市城乡社区“五社联动”试点项目整体框架，对项目的专项社工、兼职社工、项目主管做专业指导及技能培训。

2、项目督导需保证每月1次的线下督导，同时配合一定量的线上形式督导。

# 四、人员编制要求

（一）专项社工、兼职社工、项目主管的经费预算全部在项目人力成本列支，不得超过项目总预算的70%，**未在本机构缴纳医社保的工作人员不得列支**；

（二）专项社工的医社保及工资由本项目支出；

（三）兼职社工、项目主管的医社保可根据项目投入比例从申报项目支出部分，同时，需依据人员投入时间从申报项目中支付同等比例工资；

（四）项目督导预算必须符合《福州市政府购买社会服务预算编制》要求，督导费支出需以督导次数支出，不得打包或以月结等周期结算形式支付；项目督导以及专家培训费在项目服务开支中列支，不得超过项目总预算的8%；

**（五）项目申报阶段需在项目申报书的团队信息和项目预算部分明确注明，一经立项，以项目申报书为准**；

（六）项目申报书未按要求明确人员配置，则按项目申报评审不合规处理。